台灣首府大學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華語能力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點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籍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交流，並落實《台灣首府大學日間學士班語言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華語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外籍學生係指外籍生及僑生（不含陸生、港澳生），並以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學生為適用對象。

第三點　本校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華語能力實施相關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

第四點　畢業門檻：

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學士班語言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校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A2），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方可畢業。

第五點　華語課程：

本校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大一至大三華語課程應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大四華語輔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中心協商開課。

第六點　修課規定：

一、本校日間學士班外籍學生皆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大一）修習「中文閱讀與表達（一）」、「中文閱讀與表達（二）」【共計 4 學分】。

二、大二開學前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者，應修習大二之華語課程【共計 4 學分】。

三、大三開學前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者，應修習大三之華語課程【共計 4 學分】。

第七點　輔導機制：

畢業前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者，應修習 36 小時華語輔導課程，上課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凡修畢大一至大三之華語課程且成績及格，並通過華語輔導課程結業考試者，視同通過本校語言能力畢業門檻。

第八點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